

证券代码：832184 证券简称：陆特能源
有限公司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

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6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复兴路甘水巷 36 号悦善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夏惊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大会通知，随后也以电话和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股东、董监高成员以及律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4 年度报告》与《2014 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经营计划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施学渊，韦笑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6 月 26 日